**招标编号:HSKJ2023-ZB-GC**

**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

**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_Toc300834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008349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008350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00835030)

第五章 技术文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

**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HSKJ2023-ZB-GC**

致：（各潜在服务商）

**1.招标条件**

本（批）采购项目单位为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委托中益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招标方式邀请贵公司就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招标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招标范围**

详见附表：招标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

贵单位收到我公司邀请函后，如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请在3日内将**项目回函（后附）盖章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标书费金额：1500.00元）发送至我单位邮箱（jiangjingli1104@163.com）**，我单位收到上述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发至贵单位联系邮箱。

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本，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现场。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12号喆啡酒店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6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4-31239579

账户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账 号：1249084023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2023年9月22日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服务期** | **含税最高限价（万元）** | **报价方式**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人员要求** |
| 1 | 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 | 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 | a.施工范围：（1）负责10KV一回进线（高新三线）起点公司围墙坐标点(X=4627662.051;Y=41557880.184)至厂区变电站管线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电缆采购除外）。（2）负责10KV二回进线（高新五线）起点在新建电缆开关架(X=4627623.676;Y=41557817.428)开关的负荷侧至厂区变电站管线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不包含电缆开关架及附属设施）。b.变压器及高、低压供电系统主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施工。除以上施工内容外还包含电力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一切材料采购、电缆头制作、安装与施工内容。每路进线均为一用一备，另外过路电缆管线及变电所电缆进线管线须各备两组电缆管（规格按图纸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 | 270.00 | 总价（清单） |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日，具备3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业绩，并提供合同封面、项目的名称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 项目经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需提供证明证书复印件。 |

**项目回函**

**采购编号：HSKJ2023-ZB-GC**

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很高兴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昊晟科技（沈阳）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硅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及发电设备制造项目外线电力承包工程招标项目”，我公司承诺能够准时参加贵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的本项目**包1**的应答，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特此回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招标条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100%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的工期为计划工期，具体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1.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落实工程设计技术原则，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2. 具体要求见合同协议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补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投标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主动阅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对投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回执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24小时后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布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该修改。24小时后未确认的，视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2.4 | 招标文件异议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并填写《招标文件异议单》（格式见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潜在投标人无特殊声明，则视为投标人已全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投标金额报价：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签署后，是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施工服务的全部报酬，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价格作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除外）。■报价方式详见邀请函■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邀请函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同一包拆分为多个分项工程并分别设定了分项工程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在制作报价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每一分项工程的报价，投标人的每一分项工程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该分项工程最高限价。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得对工程量清单标准格式删减或修改；不得将多个工程量清单合并成一个清单进行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纸质和电子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 3.2.2 | 修改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声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补充：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截止日前3个会计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应满足招标公告基本要求，并涵盖评分办法的时间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截止日前3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开标文件每页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2.所有证明性文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及年检证明（3）项目人员资质证书（4）业绩证明文件3.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4.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5.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数量**  | **装订要求** | **密封要求** | **递交要求** | **封装号** |
| 1 | 开标文件正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单独密封 | 单独递交 | 1 |
| 2 | 商务文件正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单独密封 | 单独递交 | 2 |
| 3 | 技术文件正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单独密封 | 单独递交 | 3 |
| 4 | 开标文件副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合并密封 | 单独递交 | 4 |
| 5 | 商务文件副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 6 | 技术文件副本 | 1份 | 单独装订 |
| 7 | 电子版文件 | 1份 | / | 单独密封 | 单独递交 | 5 |

本次投标是采用线下纸质投标。 |
| 4.1.1 |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 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标标号（如有）、包号、工程名称、4.1.1项规定的封装号、正本或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密封处签字加盖公章，同时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邀请函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拒收投标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开标记录确认 | 见邀请函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3）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当众检查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当场宣布检查结果；（4）开标顺序：随机（5）投标人签字确认开标记录。（6）整个开标过程由监察人员监督；（7）对于不参加现场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的一切内容且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多于3人。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6.3.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依据合同约定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包为单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 | 10000～50000 | 0.05% |
| 100～500 | 0.70% | 50 000～100 000 | 0.035% |
| 500～1000 | 0.55% | 100 000～500 000 | 0.008% |
| 1000～5000 | 0.35% | 500 000～1 000 000 | 0.006% |
| 5000～10000 | 0.20% | 1000000以上 | 0.004% |

例如：工程招标某一包/子包的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100万元×1.0％=1万元（500-100）万元×0.7％=2.8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6000-5000）万元×0.2％=2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由招标人随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按照投标金额报价为依据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有权拒绝其后续投标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违约行为的权利。2、如果负责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应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文件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施工项目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包括编制声像资料等相关费用、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等）、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措施费、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建设周边环境协调等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费用。同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各种施工手续，为开展上述工作根据规定（包括地方文件规定）所缴纳的各种税费；工作协调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费；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配合费；达标投产及评优、后评估工作配合费；由于工期、设备供货等客观因素增加的成本；需多次进退场所发生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或受益的协调会所需费用等。

（2）取费标准。报价单的计算应依据电力行业现行规定，应以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即国家能源局2015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及近期相关材机调整文件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和投标人自身情况测算。

（3）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取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不计入投标报价，若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则仅计取安装费用；由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4）外部环境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动。投标人应考虑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5)**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最终报价中，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明确说明，也视为综合包含在最终报价的各分项报价中。招标人编制最高限价时（若有）已考虑到此项费用的影响。

3.2.2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投标人签到表。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单详见附表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异议单格式

1.招标文件异议单

**招标文件异议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异议人名称： | 异议人类型：□潜在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 |
|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
| 异议内容：异议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异议人盖章： 日期： |

2.开标异议受理单

**开标异议受理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异议受理场所：□开标现场 □非开标现场 |
| 异议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答复： |
| 异议受理工作人员签字： 开标现场监察人员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受理说明 |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按本表格式填写。未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应按本表格式填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个小时内传真至招标公告中写明的传真号码。 |

3.评标结果受理单

**评标结果受理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异议人名称： | 异议人类型：□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 |
|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
| 异议内容：  异议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异议人盖章：  日期：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条款内容 |
| 评标办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以技术评审得分较高者为优先；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都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初步评审标准（技术） | 见附表二 |
| 初评条件标准（商务） | 见附表三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 权重****技术部分：40% 权重****投标报价：30% 权重**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本章2.2.4（3） |
| 投标报价偏差率 |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报价漏项以及其他报价偏差。 |
| 技术详评评分标准 | 见附表四 |
| 商务详评评分标准 | 见附表五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得分=100-100×n×（|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2。基准价为所有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部分高价和部分低价后（但不影响其参与价格分计算）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0。其中计算投标报价的基准价时，需要去除的投标报价情况如下：合格投标数量≤5时，直接计算；合格投标数量=6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合格投标数量≥7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不适用 |
| 否决投标项 | 见附表一 |
| 评审得分构成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3.2.3投标人得分=A+B+C。 |
| 限制中标 | ☑不设置限制中标原则 |

### 附表一：否决条件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目号** | **情形事项** | **具体规定** |
| --- | --- | --- |
| （1） | 主体不符 |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2） | 主体不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投标的；或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在同一货物招标标包中同时投标的。 |
| （3） | 主体不符 | 对于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一个原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原厂商与其授权委托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 |
| （4） | 资格不符 | 不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 （5） | 资信不良 |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被招投标活动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暂停、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 （6） | 不良行为 | 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货合同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不良履约行为，且项目单位已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就此向招标人提出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则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单位招标货物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情形特别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次同类产品投标的所有标包将均被否决，且该投标人该投标产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招标活动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
| （7） | 虚假投标 | 投标文件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虚假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试验报告、故意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对其进行响应等），该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标包将均被否决。 |
| （8） | 投标担保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9） | 担保主体 |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款的，汇款人不是投标人本人的。 |
| （10） | 实质不符 |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货物数量、范围提出偏离的；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偏差的；对投标函附录规定的合同事项条款明确表示不接受，未按要求填写具体数据信息以及填写的数据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11） | 修改文件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 （12） | 文件签署 | 纸质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名章）的；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使用投标专用章未附有效的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说明的。 |
| （13） | 文件签署 | 电子投标文件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失效的，或者电子签名人与投标人不是同一人的。 |
| （14） | 格式内容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15） | 格式内容 | 未在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股权结构说明书的。 |
| （16） | 复制文件 |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技术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 （17） | 投标期限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8） | 供货偏差 | 投标文件明确提出缺漏项，支付条款、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的。 |
| （19） | 逾期交货 | 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交货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拖延一个月及以上的。 |
| （20） | 参数接口 |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或产品型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超出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对于规定接口要求的产品，投标文件对一次接口、二次接口、土建接口的响应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
| （21） | 拒绝澄清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2） | 外购外协 | 对于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手段和能力，或无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的证明；不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投标人选配的组件材料在缺陷责任期（自货物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停运检修的。 |
| （23） | 低价竞标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24） | 报价超限 |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 |
| （25） | 报价为零 |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未含税单价"填写"零"的。 |
| （26） | 无效报价 | 投标报价构成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报价的；开标一览表中显示为非报价数值的。 |
| （27） | 多个报价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28） | 货币单位 | 投标价格出现数值与货币单位不对应，即出现了明显的十倍至万倍高于正常水平的报价（如把"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万元"当成"元"进行报价）。 |
| （29） | 单价分析 | 对于《货物清单单价分析报价表》的任何空白、漏项、删改、合并，以及单价与合价、总价（《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对应项目货物总价）不一致情形的。 |
| （30） | 违反税法 | 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填报增值税税率的。 |
| （31） | 违法投标 | 串通投标或联合围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 （32） | 经营异常 | 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的。 |
| （33） | 法定否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34） | 行贿记录 |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 （35） | 不良行为 |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
| （36） | 失信惩戒 | 1）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2）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
| （37） | 行贿行为 | 投标人或其员工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国家电网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 |

附表二：初步评审标准（技术）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服务人员资格 | 服务人员资格满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不良记录 | 没有相关机构不良记录（国网及地方政府） |
| 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无弄虚作假 |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程进度关键节点、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方案的响应 | 工作进度关键节点、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方案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偏差 | 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技术偏差内容 |
| 其他废标条件 |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内容 |
| 技术初步评审 | 技术初评是否合格 |

附表三：初步评审标准（商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性证书一致 |
|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投标文件的签署 | 有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资质、业绩 | 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招标项目一致，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 |
| 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无弄虚作假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项目如为政府指导价格的，没有突破政府指导价范围。 |
| 总工期（总进度）响应、权利义务 | 总工期（总进度）响应、权利义务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商务偏差 | 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偏差内容 |
| 其他废标条件 |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内容 |
| 商务初步评审 | 商务初步评审是否合格 |

附表四：技术评分标准（**投标人应将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考核内容编入投标文件中**）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技术方案(0--20) | 项目管理计划详细、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列项全面20-15分；计划一般、内容尚可14-8；计划不完整、内容模糊不全7-0分。(0--20) |
| 进度保障(0--15) | 工程进度保障完备、措施得力15-10分；一般9-4分；不完备3-0分。(0--15) |
| 安全保障(0--15) | 安全保障体系完备、措施得力15-10分；一般9-4分；不完备3-0分。(0--15) |
| 质量保障(0--15) | 质量保障体系完备、措施得力15-10分；一般9-4分；不完备3-0分。(0--15) |
| 管理机构及人员(0--20) |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业绩经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合理20-16分，一般15-9分，不完整、不详细8-0分。(0--20) |
| 类似施工业绩（0--15） | 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基础上得6分，每增加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0--15） |

附表五：商务评分标准（**投标人应将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考核内容编入投标文件中**）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投标文件综合响应情况(0--30) | 1、响应优秀，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有差异内容且高于招标文件标准，得30-21分； 2、响应一般，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无差异，得20-11分； 3、响应差，对招标文件全响应，有差异但招标方能接受的，得10-0分。 |
| 经营（财务）状况(0--20) | 1. 近三年最远1年（4分），未提供审计报告或亏损，该年得0分，无亏损得4分；
2. 近三年第2年（6分），未提供审计报告或亏损，该年得0分，无亏损得6分；

3、近三年最近1年（10分），未提供审计报告或亏损，该年得0分，无亏损得10分； 4、新设立企业该项得分为12分。 |
| 报价格式(0--10) | 填写不清晰、不完整、其他格式问题减2分/项。 |
| 企业信用（0--10） |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企业信用查询结果，提供内容完整且无不良信息的得5分，其余得0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收录的投标人得3分。 |
|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关于企业信用查询截图，提供内容完整且无不良信息的得5分，其余得0分。信用中国中未收录的投标人得3分。 |
| 对供应商评价(0--30) | 根据投标人以往投标、履约（参考用户评价）及有无投诉情况酌情打分。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附件1**

#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详见附件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页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分标编号：

包号：

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开标文件

**包括以下文件：**

**1.开标文件**（见附件1）

（二）商务文件

**商务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文件：**

**1.开标文件**（见附件3）

**2.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见附件5）

**3.企业概况及信誉**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6）；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7）；

（3）企业信用（见附件4）

（4）投标人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公司成立与发展情况，公司组织机构，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社会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情况，明确是否具有履约能力（见附件8）；

（5）企业信誉相关获奖情况（本章要求的优质工程获奖除外）；

（6）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社会信誉相关的其他文件；

（7）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诉讼情况证明（格式自拟）；

（8）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出具的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原件或影印件（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

**4.优质工程情况**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优质工程获奖情况，只需要提供同类工程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获奖情况资料，无需提供其他奖项（见附件9）。

**5.合同履约及资信情况**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日上一年度已投产项目的业绩清单和各项目业主单位给出的合同履约及企业资信评价结论，并加盖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公章，（见附件10）；

**6.资质情况**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等；

（2）ISO9000认证情况影印件；

（3）自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7.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号和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未在偏差表中提出偏差的部分，则将被认为已对此部分做出全面响应。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偏差，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

**9.其他**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见附件11）；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

开标文件附件

附件1：开标文件

商务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附件1：开标文件

附件4：企业信用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8：投标人概况表

附件9：优质工程获奖情况表

附件10：资信情况表

附件1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附件1：开标文件

开标文件文件每一页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标编号（如有） ，包号 ， 包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程量、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投标函附表1所列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格％的履约保证金。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天。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工程投标函同时递交。

7. 我方所投标包中标的优先顺序详见投标函附表2（如有）。

8．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的内容，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公司投标、取消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表1投标函价格表

附表1

 投标函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名 称：**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元）** |
| 包 1  | 小写 |  |
| 大写 |  |

**注：后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清单详见技术规范）**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企业信用

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打印版）。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以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5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放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此处放置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此处放置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此处放置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主管部门（如有）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9：优质工程获奖情况表

优质工程获奖情况表

| **获奖项目名称** | **等 级**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项目要求的同等及以上电压等级或类似工程，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并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无需提供其他奖项。

附件10：资信情况表

资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规模 | 投产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单位给予的资信评价结论及相关说明 | 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列项目为投标截止日上一年度已投产项目；2.资信评价综合结论应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很差五档；3.表格中业主给予的资信评价结论为综合结论，不针对每一工程，同一业主资信评价结论栏可合并单元格；4.资信评价综合结论应附加盖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1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的规定。

本次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作如下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由招标人随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计算方式详见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1.技术资格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影印件等；

（2）业绩情况

投标人在近年内（满足招标公告及评分办法业绩年限要求）承担过的招标项目及以上等级业绩统计（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合同承包范围、开工投产日期、项目法人及联系方式等）（见附件1）：

（3）管理机构及人员，拟参加本工程主要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复印件、两年以内作为项目经理的同等或类似业绩证明、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资质证明以及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主要工器具、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及其状况说明，机械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订购意向书、租赁意向书等）。

2.施工组织设计（编写要点）

 综合类施工，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照以下要点进行编制，也可自行编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项目及评分细则。

1　工程概况与工程实施条件分析

1.1　工程概述

1.2　工程性质及特点分析

1.3　工程规模

1.4　工期要求

1.5　布置形式

1.6　工程涉及的主要单位

1.7　施工依据及内容

2　项目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2.1　施工项目组织机构

2.2　施工项目组织原则

2.3　人员及部门职责

3　施工项目平面布置

3.1　施工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3.2　施工项目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总体布置

3.3　施工项目消防总体布置

4　施工方案

4.1　施工技术和资料准备

4.2　施工力量配置计划

4.3　主要施工机具选择、施工机具需求计划

4.4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4.5　材料准备

4.6　施工成本的控制措施

5　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2　工程综合进度保证措施

5.3　主要施工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

5.4　设计图纸需求计划

6　物资管理

6.1　物资的交接

6.2　开箱检查工作

6.3　物资入库管理

7　质量管理（质量保障）

7.1　质量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7.2　质量管理措施

7.3　质量体系及管理方针

7.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7.5　质量保修承诺

7.6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　安全管理（安全保障）

8.1　安全目标承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8.2　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安全管理制度

8.3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管理方法

8.4　重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9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文明施工

9.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目标

9.2　环境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

9.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

10　工程分包管理

11　标准工艺应用

12　计划、统计与信息管理

12.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递交

12.2　信息管理

13　施工科技创新

13.1　采用新机具、新材料

13.2　新施工工艺

14　工程协调

3.技术偏差表

4.其他，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

技术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附件1 业绩和实施经验表

附件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3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4　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6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7　临时用地表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件10 技术偏差表

附件1：业绩和实施经验表

业绩和实施经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规模 | 开工时间 | 投产时间 | 承包范围 | 业主单位（项目法人） | 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合计 |  |  |  |  |  |  |

注：1.工程业绩需满足招标公告业绩的基本要求，并应涵盖评分办法内容；2.所列项目均应出具相关合同原件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影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3.投产工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工程验收签证证明文件（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影印件；4. 未投产工程（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则不需填写投产时间；**5.投产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签订时间为依据。**

附件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附件6：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附件7：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件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号和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注：1.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未在偏离表中提出偏离的部分，则将被认为已对此部分做出全面响应。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离。